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5

(03/2022)

A系列：ITU-T工作的组织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ITU-T A.5建议书

ITU-T



ITU-T A.5建议书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摘要

ITU-T A.5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规范性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时间	研究组	唯一ID*
1.0	ITU-T A.5	1998-01-14	TSAG	11.1002/1000/4193
1.1	ITU-T A.5附件B	1998-09-07	TSAG	11.1002/1000/4457
2.0	ITU-T A.5	2000-06-14	TSAG	11.1002/1000/5091
3.0	ITU-T A.5	2001-11-30	TSAG	11.1002/1000/5579
4.0	ITU-T A.5	2012-11-30	TSAG	11.1002/1000/11954
5.0	ITU-T A.5	2016-02-05	TSAG	11.1002/1000/12598
6.0	ITU-T A.5	2019-09-27	TSAG	11.1002/1000/13852
7.0	ITU-T A.5	2022-03-09	TSAG	11.1002/1000/14985

关键词

文稿、程序、资质、引用、研究组管理、工作方法。

* 为了访问该建议书，在你的浏览器的地址部分输入URL <http://handle.itu.int/>，后面接着是建议书的唯一ID，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使文字简明扼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没有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软件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通过ITU-T网站<http://www.itu.int/ITU-T/ipr/>查询适当的ITU-T专利数据库。

© 国际电联 2022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1
3.1 其他地方定义的术语	1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1
4 缩写与首字母缩略语	2
5 惯例	2
6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2
7 被参引的组织的资格	3
附件A –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5
附件B – 组织资质审核的标准	6
附录I – 将另一组织的文件纳入规范性参引的工作流程	8
参考文献.....	9

ITU-T A.5建议书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1 范围

本建议书规定在ITU-T建议书中规范性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附件B为衡量参引机构的资格制定了标准。第6节和第7节详细阐述一般性程序。附件A提供关于对研究组或工作组参引决定形成文件的文本格式。有关各具备资格组织的具体情况见ITU-T网站。

注 – 这些一般性程序不适用于对用ISO和IEC制定的标准的参引。已成惯例的对此类文件的参引做法仍保持不变。

ITU-T接受另一组织的部分或全部文本的情况在[ITU-T A.25]中阐明。

2 参引

下列ITU-T建议书和其他参引的条款，在本建议书中的引用而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在出版时，所指出的版本是有效的。所有的建议书和其他参引均会得到修订，本建议书的使用者应查证是否有可能使用下列建议书或其他参引的最新版本。当前有效的ITU-T建议书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参引的文件自成一体时不具备建议书的地位。

[ITU-T A.1] ITU-T A.1建议书（2019年）–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研究组工作方法。

[ITU-T A.25] ITU-T A.25建议书（2019年）– 在ITU-T和其他组织之间纳入文本的一般程序。

3 定义

3.1 其他地方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采用了其他地方定义的下列术语：

3.1.1 规范性参引（normative reference） [ITU-T A.1]：为另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所参引的文件包含的内容被引用后构成需要引用文献的文件内容。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规定下列术语：

3.2.1 批准的文件：经某组织正式批准的官方输出内容（例如标准、规范和实施协议）。

3.2.2 非规范性参引：被参引的文件已用作建议书制定过程中的补充信息，或用来帮助理解或使用建议书的一份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对其加以遵守。

3.2.3 被参引组织：某ITU-T确定的有必要具体参引其文件的组织（规范性参引或非规范性参引）。

4 缩写与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采用下列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AP 备选批准程序

TAP 传统批准程序

5 惯例

无。

6 在ITU-T建议书中参引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性程序

6.1 ITU-T研究组或某研究组的成员可确定需要在某个建议书草案中具体参引（规范性或非规范性）另一个组织文件的情况。最好不参引外部组织的某份整体文件，而只参引其中的相关章节。

第6.2至6.5节的要求不适用于非规范性参引文件，因为这些被参引的文件不被视作ITU-T建议书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这些文件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建议书，但对建议书的实施或遵守并非必不可少。

6.2 关于规范性参引文件，报告人或编辑应通过提交临时文件（TD）或成员向研究组或工作组提交文稿的方式，提供第6.2.1至6.2.10段规定的信息。

研究组或工作组对该信息做出评估并决定是否进行参引。有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本最好采用附件A要求的格式。

有关参引所述组织资格的具体标准见附件B。这些具备资格组织的清单请参见ITU-T网站的“数据库”网页¹。

6.2.1 对考虑将被参引的文件做出清晰描述（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6.2.2 批准状况。参引一份尚未得到被参引组织批准的文件会引起混乱，因此规范性参引文件通常仅限于已获批准的文件。如确有必要，且ITU-T和其他组织将在同一时间内批准需要交叉参引的合作性工作，则可以进行此类参引。

6.2.3 说明各项参引的理由。

6.2.4 与提议的规范性参引相关的具体涉及知识产权²（专利、软件版权、标志）问题（如有的话）的最新信息。应附上相关文件。

6.2.5 有助于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信息（如，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6.2.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如，文件已存在了多长的时间）。

6.2.7 与ITU-T或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如相关的话）。

6.2.8 如果在一份ITU-T建议书中参引一份文件，被参引文件中所有的明确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¹ 当前的网站为：<https://www.itu.int/en/ITU-T/extcoop/Pages/sdo.aspx>。

² 参见：<https://www.itu.int/ipr>。

6.2.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见第7节）。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这种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时才需要对被参引组织进行资格审核。

6.2.10 现有文件的完整拷贝。不需要重新编排格式，目的是通过网络免费提供被参引文件，以便研究组或工作组对其进行评估。因此，如果可以以这种方式提供被参引文件，则供稿成员只需提供该文件在网上的确切位置即可。另一方面，如果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文件，则必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拷贝（如果被参引组织允许，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否则以纸质形式提供）。

6.3 研究组或工作组仅针对规范性参引文件评估上述信息，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得出结论。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决定须采用附件A规定的格式形成文件。该工作最晚不得迟于建议书建议按传统批准程序（TAP）做出决定或按备选批准程序（AAP）得到通过的前一天完成。

如果达成了共识，该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报告可简单说明，已履行了了ITU-T A.5的程序，并提供可查询文件全部细节的链接。

6.4 如果因AAP最后提醒期间所提交意见解决方案而增加了新的规范性参引，则第6.2.1至6.2.10款中概述的信息须由报告人或编辑提供，并在建议书草案接受进一步审查之前作为临时文件发布。在为附加审查提供的信息中应提及相关临时文件。

注 – 如果参引提及的组织不符合附件B中的标准，则不启动额外的审查，并将建议书草案提交给适用第7条的研究组会议批准。

6.5 如果由于在AAP附加审查或TAP磋商期间所提交意见解决方案而增加了新的规范性参引，或者如果在AAP附加审查期间对因AAP最后提醒期间所提交意见解决方案而增加了新的规范性参引表示关注，则第6.3条适用于将建议书草案提交研究组会议批准的情况。

6.6 如果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进行规范性参引，则应采用“ITU-T建议书作者指南”第2节提供的标准文本进行参引³。

注 – 对于ITU-T和ISO/IEC JTC 1联合编写的案文，各方的共识是“ITU-T | ISO/IEC共同案文的陈述规则⁴第6.6节”适用。

7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

7.1 为持续保证ITU-T建议书的质量，需要评估被提议的规范性参引文件，而且相关研究组和工作组也需要按照第7.1.1、7.1.2和7.1.3节规定的标准考虑被参引组织的情况。

7.1.1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评审须由研究组或工作组在考虑对该组织进行规范性参引之前、按照附件B在国际电联秘书处对知识产权（IPR）政策进行明确评定的基础上实施。如果被参引组织的资格已根据附件B（或原先根据ITU-T A.4建议书或ITU-T A.6建议书）得到审核，则不再需要评审，只需注明结果。

7.1.2 此外，被参引组织应有出版和定期充实完善（即重申、修订、撤销等）输出文件的程序。

7.1.3 被参引组织还应具有文件变更控制程序，包括准确无误的文件编号体系。尤应关注的特点是将文件的最新版本与从前版本予以区分的能力。

³ 作者指南可从<http://handle.itu.int/11.1002/plink/8306947125>下载。

⁴ 该文件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itu.int/en/ITU-T/about/groups/Documents/Rules-for-presentation-ITU-T-ISO-IEC.pdf>。

7.2 根据附件B中的标准，某组织的资格由需对该组织文件进行规范性参引的研究组定期审议。特别是如果该组织的专利政策发生变化，则重要的是确保新专利政策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⁵。

7.3 如果一份拟参引文件由并非法律实体的合作项目中的多家组织共同拥有，则如果每家组织本身都符合附件B所述标准，从而具备资格，那么该合作项目则视为符合附件B的标准，具备资格。须在宣布开展TAP磋商或宣布AAP最后提醒的通函中提及参引符合ITU-T A.5建议书的理由。

⁵ 参见：<https://www.itu.int/ipr>。

附件A

记载研究组或工作组决定的文件格式

（本附件不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进行规范性参引的决定必须采用如下格式记载于会议报告之中（称为规范性参引的A.5理由）：

- 1) 有关文件的明确描述：
（文件类型、标题、编号、版本、日期等）。
- 2) 批准状况。
注 – 应仅考虑已批准的文件。
- 3) 说明各项参引的理由。
- 4) 与拟议规范性参引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版权、标志）（如有的话）的最新信息。应附上相关文件。
- 5) 说明文件“质量”的其他有益信息：
（如，文件存在的时间，是否已使用该文件实施了产品，一致性要求是否明确，规范是否存在并方便获取）。
- 6) 文件的稳定性和成熟程度。
- 7) 与ITU-T或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其他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文件的关系（如相关的话）。
- 8) 当ITU-T建议书参引某一份文件时，被参考文件中所有的规范性参引文件均应详细列出。
注 – 无需对这些规范性参引单独进行审议。但如果被参引组织并非ISO或IEC，则需根据附件B进行资格评定（此前是根据ITU-T A.4建议书或ITU-T A.6建议书进行评审）。如果要对其进行规范性参引的机构尚无进行资格评定，则首先应根据附件B进行资格评审。此外，如果某ITU-T建议草案书拟采用[b-WTSA Res. 1]所述传统批准程序（TAP）批准，则应对该文件中使用的全部规范性参引加以审议。
- 9) 被参引组织的资格。
注 – 只有在首次考虑对被参引组织的文件进行参引、且此类资格信息尚未记录于文件中或发生过改变时才需要。
 - 9.1) 附件B所述资格。
 - 9.2) 文件出版和充实完善程序。
 - 9.3) 文件变更控制程序。
- 10) 文件完整副本的位置。
- 11) 其他（补充信息）。

附件B

组织资格审核的标准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不可或缺部分。)

研究组或工作组关于组织资格认定的决定必须使用以下格式记录在会议报告之中(称为A.5组织资格认定):

组织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1) 目标/与ITU-T工作的关系	目标应是制定、通过和实施标准,并向国际标准组织,特别是向ITU-T提供输入资料。
2) 组织 - 法律地位; - 地理范围; - 认证; - 秘书处; - 指定代表	- 应指出在哪个国家或哪些国家具有法律地位; - 应指出该组织标准的范围; - 应指出认证实体; - 应确定其常驻秘书处; - 应确定一名代表。
3) 成员/参与(开放)	- 应阐述成员/参与的模式; - 国家或区域性标准制定组织成员/参与标准不应排除任何有强烈兴趣的单位。如果已确定,此标准将排除或限制任何有强烈兴趣单位成为另一组织的成员,则应说明这一点; - 成员/参与应明显符合电信行业的利益;否则,应提供说明。
4) 技术主题领域	应与特定研究组或ITU-T的整体相关。
5) 有关下列方面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导则: a) 专利; b) 软件版权(如适用); c) 商标(如适用); d) 版权;	a) 应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实施导则”相一致*; b) 应与“ITU-T的软件版权导则”相一致*; c) 应与“ITU-T关于在ITU-T建议书中包含商标的导则”相一致; d) 国际电联和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应有出于制定标准的目的的复制权(有关复制和分发的问题,亦见[ITU-T A.1]或[ITU-T A.25]有关纳入问题,包括或不包括修订)。 被参引机构的相关IRP政策文件须附于本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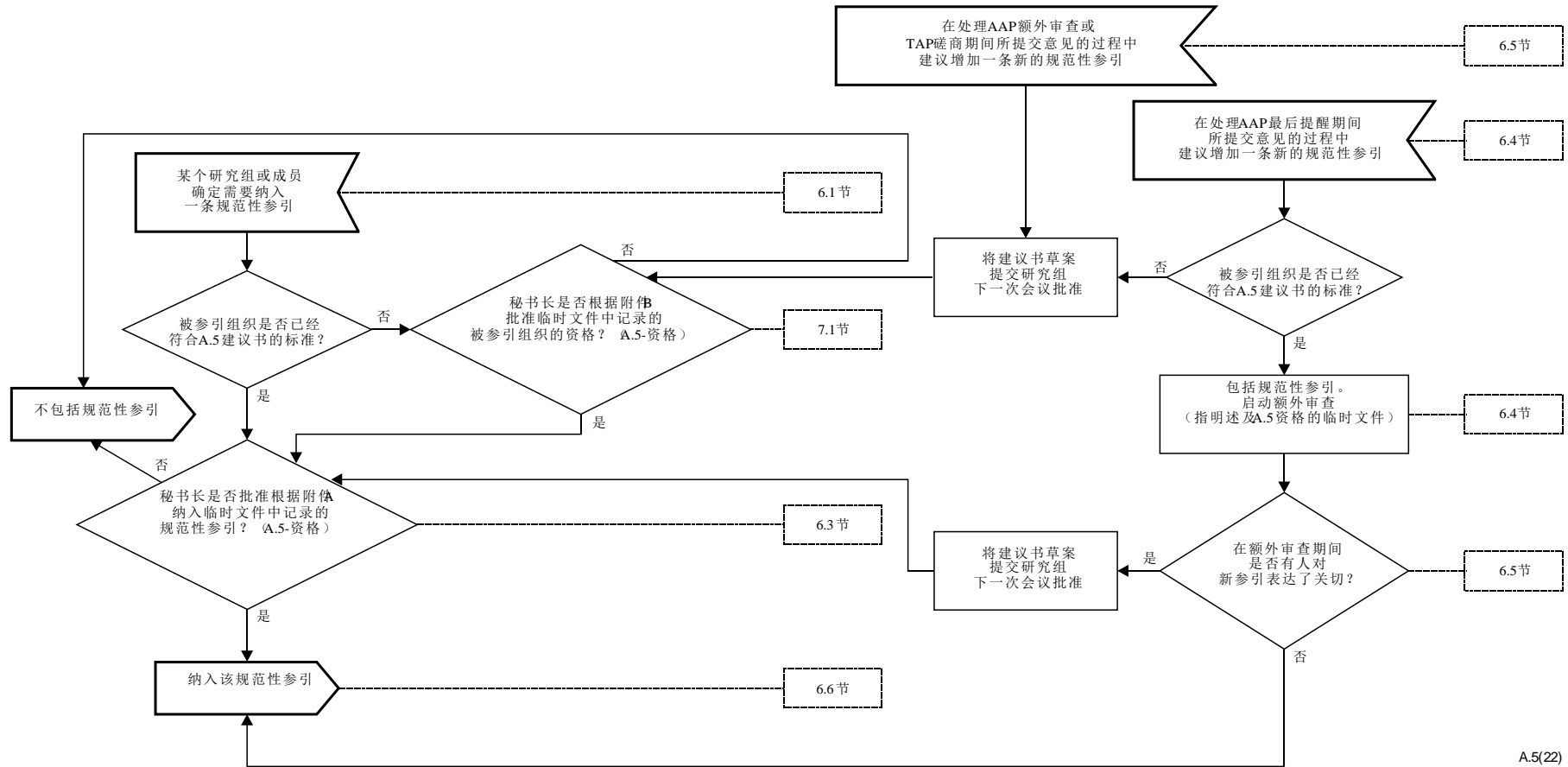
组织的性质	应有的特点
6) 工作方法/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文档齐全； - 应公开和公正和透明； - 应明确考虑反托拉斯问题。
7) 输出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确定向ITU-T提供的输出文件； - 应确定ITU-T获得输出文件的程序。
<p>* 特别须以合情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无论免费或收费）、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向成员和非成员提供许可。</p>	

附录一

将另一组织的文件纳入规范性参引的工作流程

(本附件不构成此建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这种（参考性）工作流程有助于直观表现包含规范性参引的不同情况。无论如何，应以第6条和第7条为准。



A.5(22)

参考文献

- [b-WTSA Res. 1] 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议事规则。

ITU-T 系列建议书

A 系列	ITU-T 工作的组织
D 系列	资费和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ICT 经济 and 政策问题
E 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 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 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 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 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 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 系列	干扰的防护
L 系列	环境和 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M 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电信网管管理和网络维护
N 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 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 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 系列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的测量与测试
R 系列	电报传输
S 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 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 系列	电报交换
V 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 系列	数据网络、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
Y 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Z 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